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成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宜成自民國113年5月16日1時許起，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14樓，陸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涉嫌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檢察官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雖預見自己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為外出購物，即基於縱使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113年5月17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MSH-0601號重型機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嗣陳宜成於同日23時14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五福街與中山東路交岔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員警當場搜索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並於113年5月18日0時10分許，徵得陳宜成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濃度達1,356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於4,000ng/mL（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均為500ng/mL）、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濃度達1,03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468ng/mL（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均為100ng/mL），始為警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 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
06 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07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08 驗鑑定書、行政院函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9 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 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
12 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1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
16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歷）、家庭經濟狀
20 況、職業（工）、犯罪方法、所駕駛者為重型機車、驗得
21 毒品或其代謝物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肇事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李俊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